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493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被告 張子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依兩造簽訂之動產抵押契約書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分期款項，而觀諸前開動產抵押契約書第16點可知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4頁），足見兩造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。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蘇 怡 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黃靖芸